

证券代码：871133

证券简称：伟立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 4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

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九) 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十) 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原值 50,776,082.89 元、净值 34,644,158.68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1,625,074.40、净值 9,726,312.24 的土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朗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82100620160003064，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朗霞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不超过 62,030,000.00 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公司以原值为 24,549,700.56 元、净值为 10,049,678.71 元的机器设备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2100620180002232，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5 日不超过 12,450,000 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4,660.00 万元。公司拟对签署前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向银行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总经理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资金收益，2019 年度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5月22日(8:00-17:00)、5月23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4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巷桥路48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58223111

联系人：李玉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